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李慎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4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00201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華南金期貨（代號CJF）及選擇權（代號CJO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880）110年8月27日公告分派股利，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0.264元（即每千股配發26.4股）及現金股利0.265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月份、調整內容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行情資訊廠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結算部、本公司網站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執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華南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0 年 9 月 16 日

調整契約月份^{註1}：110 年 10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(一) 期貨調整：

契約代號	CJF 調整為 CJ1
約定標的物	調整為 2,052.8 股標的證券
契約乘數	CJ1 契約乘數調整為 2,052.8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53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530 元

(二) 選擇權調整：

契約代號	CJO 調整為 CJA
約定標的物	調整為 2,052.8 股標的證券及現金新臺幣 530 元
契約乘數	CJA 履約價格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
註 1：110 年 9 月 16 日為 110 年 11 月到期契約之交易開始日，無契約調整。

註 2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0 年 9 月 16 日
契約代號	華南金期貨：CJF 華南金選擇權：CJO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0 年 10 月、12 月、111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(一)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持有部位	CJ1	CJF	CJA	CJO
每口折算股數	2,052.8	2,000	2,052.8	2,000

(二)部位合併計算： CJ1 與 CJF 部位合併計算；CJA 與 CJO 同方向選擇權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部位限制數^註：

適用期間 部位限制數	自 110.09.16 起至 110.11.17 (110 年 11 月 契約到期日) 止	自 110.11.18 起至 CJ1、 CJA 契約 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
自然人	8,211,200 股	8,000,000 股
法人機構	24,633,600 股	24,000,000 股
造市者	61,584,000 股	60,000,000 股

註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